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9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曾載哲

一、債務人曾載哲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零捌佰零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曾載哲邀同債務人鄭月環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90,809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二、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曾載哲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鄭月環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釋明文件：借據影本，貸款放出查詢，借保人基本資料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督促程序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亦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經核，債務人鄭月環戶籍址設於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其住居所不明，

01 須依公示送達為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
02 鄭月環發支付命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509
03 條第1項後段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04 五、債務人曾載哲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
05 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另就債務人鄭
06 月環部分不服本裁定，債權人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
07 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0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492號

11 利息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90,809 元	曾載哲	自民國113 年7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3 違約金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90,809 元	曾載哲	自民國113 年8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7 狀申請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